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支持上海市奉贤区的建设，响应区政府进行土地回购的号召，签署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并对相应过渡期和搬迁工作进行了安排，减少由于被动搬迁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产能转移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减少由于搬迁造成的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经审阅张悦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2、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_____ 卫秀余: 卫秀余 陈磊: _____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梁芬莲 卫秀余: _____ 陈磊: _____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_____ 卫秀余: _____ 陈磊: 

2020年9月25日